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7年2月1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2月2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 5、会议主持人：濮江峰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人数共3人，实际出席本次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包括委托出席的监事人数）共3人，缺席本次监事会决议的监事共0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濮江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

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监督核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及相关主体(包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扬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3月1日

